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68号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测算期为12年，在投入建设前五年，预测销量分别为30套、50套、60套、80套和100套，此后稳定在100套/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食堂”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83.27万元。

请结合“智慧食堂”的细分市场容量、未来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产业布局、产品竞争优势、项目收入测算情况等，进一步量化说明智慧食堂产业化项目收入预测依据的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7日